

## 八、 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的业财一体化二次开发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财一体化二次开发项目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熙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23.88万元，资产总额为61.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熙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